

13042

15

北省政政府稿

處長

朱

匡

年

月

3219

日

時

封

印

省長蓋印

5716 號

秘書長

行

劉俊

錢學超

中華民國

八月十二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鑄寫

時交辦

時判行

事文改總

省
5716 號

司公

該縣鵝肉由

本府各廳處類
各區督察員者

日登記

吳立善

30 年
8月14日

640/4

稿 款

字第

亮記代印

行公

國精

奉由：本院令批軍政部呈以本部軍用汽油一律加
染炒紅色以便區別而杜盜風。茲付將全知照。
因公

一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另字第二五四號行公函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办二通諭

字第三九五另函聞：本云：茲因惟此，除閱復

并行公外，合行公知照，并請飭所屬一

休知照。特因：

欽定四庫全書
湖廣行省公文外
編行劄角，仰申知照，并請飭知照

所屬

在人

本府各廳處

各員行政事署

主席 陳

湖北省檔案館

23

湖北省政府摘要單

建設廳

工程科

機務股

編六七

和之生主

中華民國零八年八月



號

何處

伺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附

166999

行政院

訓令

年月日件

據呈坡部呈稱車部用角汽油一律加染燭紅色以便區別內在並風情特令督

第字

由擬

摘要

收文

示

批辦

和妙部有向新造之鐵道
匪毛祐八月三日

30年8月8日(星期一) 晴

省建字第

5716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收文

事

由

行政院訓令

湖北省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五日

1514

准軍委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諭二遍

渝字第貳九五號

函開：

案接軍政部文號（渝字第貳九二號）諭呈核。查軍用汽油

因車輛駕駛士兵及保官人員良莠不齊，屢有偷竊盜賣情事。

茲准干達國法，漏底鐵錫過去以軍車商車用油庫庫相互通

備蚊那裏乃決定將本部軍械一律加鑄顏色以便區別現授本部
交通司令呈照將已在國外購得燭紅色汽油顏料一批拟將本

部現存汽油及潤滑油以後國外進口之汽油罐內出品之潤滑一律

加鑄是項顏料著佈到部經核可行駕駛即行辦理

普西法運輸統制局於啟宣以後其他機械汽油不得倣效染色

色轉移多處查站所嚴行查備杜盜風外理令報該鑄核

備案并通知各項機械知悉特此令諭接此令准予備案并

通令各軍事機關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機械製造

為寄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令外令仰知並結飭所屬一體知悉。此令。

院

長
官
署

監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3042

廳

長

一
七

稿
擬

稿

核

九月廿五日

科書沈友鑑

匡惠祥

付

國風

華中

八月廿日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行
月 日 時續寫
月 日 時校對

事建字第33827號
東省府將軍院令擬革政部以本部軍用汽油添耗
一律加染炮紅色以便巨烈而杜盜賊情悉全知典故
今仰知悉。

建

33827

機
關

送達

節此
巴咸更多修車添版

別

件

檔案

字第

33827

號

八月廿日時封發

訓令

一革

湖
北
省
政
府
三十
年八
月廿
日省
建
施
字第
五七
六號
訓
令
聞
行政
院三
十
年
八
月
廿
日
第
二
五
四
号
訓
令
聞
云
令
符
公
仰
知
悉
并
賛
助
所
屬
知
悉

右令

鄂
此
為
已
咸
多
修
車
法
版

廳長朱

湖北省檔案館



收文卷八十三

機務股

駁回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二日收存

奉仰令據軍政部呈以本部專用汽油酒精一律加染極紅色以便附
區別而杜盜風等情轉令知照等因今仰知照由

松竹彌已咸及修車廠知悉

收文卷八十三

國務院

朱鶴稿併呈沈友鼎

批辦示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一日省建施字第五七六號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一日省建施字第五七六號

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第254號訓令開往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

月十二日辦公通渝字第三八九五號公函開案據軍政部交燃油渝字第六〇〇號呈

庫存字第33827

积查軍用汽油因車輛駕駛士兵及保管人員良莠不齊曾屢有偷竊盜賣情事
發生于邊國法漏卮無以避去以軍車商車用油原屬相同查緝較難爰方決定將本
部軍油一律加染顏色以便區別現據本部交通司簽呈署稱已在國外賈得燭紅
色汽油顏料一批擬將本部現存汽油及酒精以後國外進口之汽油國內出品之酒
精一律加染是項燭紅色顏料等情到部經核可行除駕駛行辦理并正請運
輸統制局規定以後其他機關汽油不得倣效染以紅色轉飭各檢查站所嚴
行查緝以杜盜賊外稟合報請臺核備案并請飭各有關機關知照等情據
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并遍令各軍事機關部隊知照外相應通請查照轉行
各機關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正復并分令外執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人體知照等因。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右令

建設處

主席陳誠

校對胡仁麟
監印高元勲

27